

保 密 協 定 書

本人出席「福高性平字第 號」調查訪談會議，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、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、身份及案情，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承擔洩密之責任，以確保當事人及機構之最大利益。

(以下空白)

受訪人簽名：

陪同人簽名：(若有陪同者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